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70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169463 元。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以下简称“原告”）提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诉状》及证据清单。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 0482 民初 2269 号】，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诉状》的内容如下：

“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

经营地址：平湖市乍浦镇汤山东路环卫所北侧

经营者：严云华，女，汉族，1966 年 3 月 29 日生

住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亭子桥村赵家桥 10 号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169463 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筑工程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将九龙山高公山至骑龙山临时通道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暂估价为 20 万元，同时合同对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结算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后经双方审定上述工程造价为 229378 元，被告支付工程款 14 万元，尚欠工程款 89378 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被告将高公山宗地林地清表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经审核该工程造价为 307192 元，被告支付了工程款 20 万元，尚欠工程款 107192 元。

2014 年 5 月被告将西沙湾游艇道路 1#翻桥至海堤道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经审核该工程造价为 512091 元，被告支付了工程款 30 万元，尚欠工程款 212091 元。

2014 年 5 月 6 日被告将九龙山马会至金海洋大道拓宽及挡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经审核该工程造价为 874980 元，被告支付了工程款 50 万元，尚欠工程款 374980 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被告将九龙山老山口至金海洋大道沥青路面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暂估价为 249 万元，同时合同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经审核该工程造价为 1757322 元，被告支付了工程款 137.15 万元，尚欠工程款 385822 元。

上述五个工程被告共计尚欠原告工程款 1169463 元，至今未付，由此成讼。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